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5-01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相结合。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 5.00 元/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株洲国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08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总计增持金额为 4,660.7783 万元，增持均价为 3.56 元/股。株洲国投现持有公司股份 354,160,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株洲国投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

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控股股东株洲国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买卖、股权收购等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备查文件

1. 株洲国投《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